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达到 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及 NY/T 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包装为每袋 40 公斤，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和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技术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限量指标	总砷（As）.mg/kg	≤ 15
	总汞（Hg）.mg/kg	≤ 2
	总铅（Pb）.mg/kg	≤ 50
	总镉（Cd）.mg/kg	≤ 3
	总铬（Cr）.mg/kg	≤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总铊(Tl).mg/kg	≤2.5
--	--------------	------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符合 **GB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及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标准且符合国家认可的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要求

1、验货及抽样合格后付款。供货企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项目村后，项目监理、业主代表（过控）、村三方确认签收，并发放到村要求的业主或农户手中，返回业主或农户签收确认单。其间，采购方对供货企业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性能达到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的，在省级及以上相关检验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方在收到相关报账资料 15 日内支付供货企业合同总价款的 70%；若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的，采购方将终止合同内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货企业承担。

2、验收付款。供货企业施用产品后，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发放技术资料的影像影视等证明材料，并在调查中未发现产品使用有不良反应，项目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从项目有机肥抽检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相关报账资料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价格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管理费、利润和税费、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在成交后所提供的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只需报单价，结算时以实际使用数量及成交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45万元，如超过45万元的，则合同立即终止，合同终止后还需此货物的另行按程序进行办理。